

(上接B93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1/2。本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并申请豁免；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删除)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交回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6个月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研究部署和指导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重点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含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前3日。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约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成员、各级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同一大股东控制的机构或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机构。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1

一百

零七  
二五

要执行不作具体指示的，文化部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